



國泰人壽樂心安

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外溢型)



投保範例

65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5,190元(含自動轉帳1%折減與首年度「FitBack健康吧」探索家外溢折減1%)，第二保單年度起，給付項目與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住院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1,000/日

住院關懷保險金：3,000/次

(同一次住院，給付以1次為限)

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註1}：2,000/日

手術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3,000/次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1,000/次

(同一保單年度最多3次)

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1-2保單年度：1萬/次

第3保單年度：2萬/次

(契約有效期間，最多10次)



樂齡族專屬保障，
醫療照顧好「心安」！

最高享有120萬元

醫療保障額度^{註3}！

骨折

骨折保險金：1萬/次

(同一年度最多1次)

身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

(不包含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未住院 無理賠回饋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註2}：

1,000/年

國泰人壽樂心安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骨折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率，故無解約金)

112.05.18國壽字第
1120050004號函備查



註1：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最多給付120天、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最多給付30天。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逢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險單年度內未曾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則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若國泰人壽於給付「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所列條件時，被保險人應返還該「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或由國泰人壽自應給付之保險金中扣回。

註3：各項醫療保險金(不包含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的1200倍。



5大特色

全方位 住院手術組合

涵蓋住院、手術、
醫材補助、骨折等
多項給付

骨折保障 安心行動

意外骨折
一次給付10倍日額

你健康，享回饋

每年生存且健康，
即領未住院無理賠
回饋金

壽險保障 留愛家人

契約期間不幸身故，
身故保險金讓愛延續

外溢機制 保險費折減

參加「FitBack健康吧」
健康計劃，最高享10%
保險費折減！



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享保險費折減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App，並於下方點擊「 健康吧」，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符合下表會員等級，國泰人壽按表列比例折減本契約保險費。

會員等級越高 保費折減越高!	保險費折減率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費折減 (註1)	1%	3%	10%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續期)(註2)	---	3%	10%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始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註2：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會員等級計算。



商品內容

給付項目	第1年度	第2年度起
住院日額保險金	日額*0.5*住院日數	日額*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給付以120日為限	
住院關懷保險金	日額*1.5	日額*3
	※同一次住院，給付以1次為限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日額*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住院日數	日額*2*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給付以30日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日額*1.5	日額*3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日額*0.5	日額*1
	※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給付以3次為限	
醫療保險金	日額*10	
	※限因意外所致，並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所致骨折者 ※同一保險單年度內，給付以1次為限	
醫材補助保險金	第1-2年度：日額*10 第3年度起：日額*20 ※保單有效期間，給付以10次為限 ※限接受下表手術之一者	
		手術名稱
	一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五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日額 ※限每年保險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於該保險單年度內未曾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關懷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不含：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骨折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累計應申領各項醫療保險金總額(不包含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每百元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55	1,168	1,383	800	1,000
56	1,191	1,434	830	1,045
57	1,216	1,485	860	1,090
58	1,241	1,536	890	1,135
59	1,268	1,588	920	1,180
60	1,294	1,640	950	1,230
61	1,343	1,785	990	1,290
62	1,393	1,930	1,035	1,355
63	1,445	2,075	1,080	1,420
64	1,495	2,220	1,125	1,485
65	1,547	2,372	1,170	1,550
66	1,624	2,569	1,225	1,765
67	1,706	2,808	1,280	1,902
68	1,792	3,099	1,335	2,062
69	1,884	3,451	1,390	2,249
70	1,984	3,880	1,450	2,467
71	2,164	--	1,580	--
72	2,363	--	1,674	--
73	2,580	--	1,772	--
74	2,814	--	1,874	--
75	3,057	--	1,977	--
76	3,369	--	2,158	--
77	3,766	--	2,343	--
78	4,258	--	2,561	--
79	4,860	--	2,812	--
80	5,598	--	3,100	--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保障期間：同繳費年期
- 承保年齡：10年期：55~80歲；20年期：55-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2,000元(保額以百元為單位)
- 保費折減：自動轉帳(折減1%)、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2~3%)、「FitBack健康吧」會員(最高折減10%)、無高保費折減，所有繳費管道類折減上限13%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0%，最低19.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9.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0.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11.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2.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3. 本保險「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